

4. 弧型前進可穿越障礙物

5. 環境交通衝擊最低

6. 準確度及安全性高

六項優點，從比較論證可以得知現行工法實應全面檢討」

三、本市凡是涉及管線工程之單位，實應從成本效益及隱藏的社會成本觀念來從事管線工程，否則本市生活品質難以躍昇，而成本卻是大眾默默的含痛負擔。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目前管線類別、性質不一與所需埋設深度各異，例如：雨水下水道其口徑皆在φ300m/m以上。致依導向鑽掘（HDD）工法所使用管徑最大在φ300m/m以下，難以發揮其長，故該施工法可否全面適用於各類管線埋設施工，亦係管線單位權責，宜請洽管線單位研擬其可行性後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當配合擴大實施，並另函管線單位研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答：一、本府自來水事業處非常重視管線工程成本效益及社會成本，該處700mm以上口徑管線工程於市區內施工場地不良者，多設計採用潛盾或推進工法，以兼顧路面開挖、交通、環保等優點。

二、至於導向鑽掘工法，該處曾二次邀請廠商舉辦相關說明會及實地操作，該工法較適用於小口徑用戶管線且施工場地須較大空間，而本市自來水用戶管線長度多在十公尺以內，且須設置分歧管，又施工場地狹小，不適用此工法，唯往後該處如有適用之工程將予研用。

質詢日期：85年12月6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題目：台北市政府85.9.10制訂的「台北市建築物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要點」之內容與「台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之內容相抵觸，應為無效，應將「台北市建築物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要點」予以廢除。如有必要實施，也應依法將該要點規定，以法規併入「台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一併修正，送議會審議。

說明：一、「台北市建築物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要點」第一條中明文，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而制定，而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為「地方政府為整頓市容，得統一規定轄區內『某一地段或街道』之招牌形式及懸掛規格。」但「台北市建築物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要點」第一條則明文為規範「本（台北）市」建築物附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而訂定本要點。故「台北市建築物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要點」與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符，合先述明。

二、另外，「台北市建築物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要點」第一條中亦明文，此要點仍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而訂定，而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二十條規定「住宅區內廣告物之設置規定由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定之」。

「，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為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所修正發布，但「台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中第九條曾於八十三年七月份修正為「住宅區三層樓以上，不得設置有閃爍燈光及側懸之廣告物。」，故此管理細則之第九條為特別法，且為後法，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及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此管理細則第九條之規定應優於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亦即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固有權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授權而自訂規定，但也不能抵觸台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之規定，再予說明。

三、再者，「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者，應以法規定之」為台北市法規準則第四條所明定，廣告物設置要點，多為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法規訂之，方屬正當，其以要點訂之，即屬違法。更何況其內規定也抵觸台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之規定。

四、舉例而言，依「台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第九條規定「住宅區三層樓以上，不得設置有閃爍燈光及側懸之廣告物。」，而依「台北市建築物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要點」三(一)1. 規定，皆與上述管理細則第九條相抵觸：

- (一) 該要點三(一)1.(1)「招牌廣告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三・三三公尺……」與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四公尺之規定，有違且屬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不應以要點訂之。
- (二) 該要點三(一)1.(2)「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

、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內之招牌廣告不得設於建築物第三層以上；且其自地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及三(一)1.(1)「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第四之二種住宅區內之招牌廣告不得設於建築物第七層以上；且其自地面起算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尺」，皆與「台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第九條相抵觸，且屬於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不應以要點訂之。

(三) 綜上，該廣告設置要點，還有諸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均不應以要點訂之，暫不予一一列舉。

五、為此，「台北市建築物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要點」因已抵觸市法規，且違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規訂之之規定，應屬無效，而應予以廢止。如有必要規範，也應配合「台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之修正，送議會審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前揭書面質詢說明如左：

- 一、「台北市建築物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要點暨圖解說明」（以下略稱：要點）係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20、32條規定，對於住宅區及商業區內廣告物之設置授權由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定之；另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地方政府得統一規定轄區內某一地段或街道之招牌形式及懸掛規格」；本要點係就本市轄區內土地使用分區及考量不同街道條件，依法執行訂定各該建築物附設廣告物之規格、位置等設置規範，故

該要點之訂定並無背悖抵觸相關法令情事。

二、查本市廣告物設置規定，原於83.6.28修正以前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內已有規定，為因應都市發展現況，落實土地分區使用管理，爰刪除相關條文暨修正增列第20、32條，授權由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另訂

管制規定。另查「台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以下略稱細則），係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以本府執行廣告物管理主管機關之立場，就許可申請審核程序、禁設規定、違規查處等行政管理細項予以訂之，惟按八十五年七月經 貴會修正審定之細則條文，除第九條訂有「住宅區三層樓以上，不得設置有閃爍燈光及側懸之廣告物」規定外，並未就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廣告物允設條件訂定設置規範，致市民商家未克依循申設合法廣告物，故本要點之訂定及公告實施確有必要。

三、本要點研定作業前曾邀請台北市廣告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廣告設計協進會、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及本府消防局、建管處、警察局等相關單位會同研議，俾兼顧專業意見、公共安全及環境景觀品質，經一年餘協商討論確定其合理性可行性後，復經提請本府「台北市都市設計暨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逐條審議通過，故其內容當屬嚴謹。

四、本府研訂本要點時，正值內政部「廣告物管理辦法」修正案研修完成之際，故乃先行配合草擬「台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修正案，俟該廣告物管理辦法公告施行，即配合將該項細則修正案提送 貴會審查；另本要點亦已考量相關法規競合事宜，故於要點第二條明訂有「建築物附設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除廣告物管理辦法、台北市廣告物管

理細則、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爰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之」，上述規定已排除法令競合疑義，本要點乃就辦法、細則未規定者加以規範，故亦無抵觸之情事。

四一五

質詢日期：85年12月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答：一、主旨所述違規地點（文山區萬壽路指南宮前方二〇〇公尺處，即文山區頭廷段三小段二八一、二八二、二八三、二八四地號），係本府建設局於八十年一月七日查獲黃聰庚君擅自傾倒廢土，因已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本府乃依該條例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改正。另涉及公共危險部分則函請本府警察局文山分局偵查違規人，並移送法辦，經最高法院判刑六個月確定。

二、經查黃君於80.5.9至81.1.14間又繼續違規棄土，本府乃續依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按次分別處分共計七次。

三、又黃君不服本府處分，二次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惟經該會決定訴願皆遭駁回並維持原處分。

四、本案現場自八十一年二月起已無倒土行為，坡面已有草類